

全国多地进入“烧烤模式”

有多少劳动者拿到高温津贴?

进入7月以来,全国多地进入“烧烤模式”,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40℃以上。中央和地方政府就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出台措施,重申高温津贴应发放到位。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行业和企业发放高温津贴仍不到位,有劳动者反映“听说过、没拿过”。此外,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但有的地方标准多年未变。



链接

防暑降温费与高温津贴的区别

高温津贴是为在高温下工作的人员提供的津贴,是工资的一部分,只能以现金发放,不得借故以实物如饮料等发放。只有那些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或者虽然在室内,但工作场所温度在33℃及以上的职工,才能拿到高温津贴,所以高温津贴不是所有人都能领取。根据《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防暑降温费目的是“防暑降温”,对工作环境是否高温没有特别要求,可以以现金发放,也可以以实物如饮料等发放。只要用人单位愿意提供这项福利,每个工作人员都可以领取获得,不像高温津贴那样有严格的温度要求。除特殊工种外,不少国企事业单位或公务员,夏天所发放的东西或现金,都属于防暑降温费,而非高温津贴。

相关政策

——国税函[2009]3号文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两种情况的不同处理方式

高温津贴属于工资薪金的一种岗位津贴,暂无政策规定属于免税项目,应当与当月工资合并申报个人所得税。高温津贴作为工资的一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防暑降温费作为福利费性质的一种补贴,需要全额计入工资薪金中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需要注意福利费企业所得税前是有扣除标准的,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欣闻)

有劳动者反映“听说过、没拿过” 用人单位“花式克扣”

7月的一天中午,北京地面温度近39℃。53岁的唐师傅在西城区金融街街道一处建筑工地上,跟工友们顶着灼热的阳光清理建材垃圾,汗水湿透了他的衣服。

“听说过高温津贴,就是从来没见过。”唐师傅告诉记者,他在全国各地建筑工地上干了20年,从来没领到过高温津贴。其他工友们也反映,在网上、新闻上看到过高温津贴,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享受、每个月该领多少。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记者在北京、江苏等地采访了解到,各

地人社部门连续多年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但仍有少数行业和单位落实不到位,一些劳动者反映没拿过高温津贴。

项目施工方一位白姓工作人员解释,去年夏天高温天气期间,公司向工人发放了藿香正气水等物品,今年防暑降温物资还没有采购。“我们公司的员工是享受高温津贴的,但建筑工人不是和公司签的劳动合同,高温津贴应由包工头发放。”

徐州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主任科员孙柱说,在检查中发现,民企对高温津贴落实相对不够,此外,建筑、物业等临时岗位较多的行业也是高温津贴少发、漏发的“重灾区”。除了日常检查发现和受理员工举报,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落实高温津贴的约束力也有限。

此外,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为减少高温津贴的发放,手段花样繁多:有的把高温津贴计算在最低工资标准内,或者把本该平时发放的奖金,一部分计为高温津贴;有的通过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替代高温津贴,用西瓜、绿豆汤打发了事。有工人算了这样一笔账:“西瓜2元一斤,绿豆汤3元一碗,一个月下来也只有几十元的成本,比发两三百元的高温津贴省多了。”

针对上述现象,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日前明确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用人单位给高温下劳动者提供足够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是应尽义务,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多地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有的地方十余年未变

记者发现,自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年印发以来,至少24个省区市调整过高温津贴标准。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又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4月底,福建省对现行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进行调整,5月应当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支付标准由每人每天9.2元提高到12元;6月至9月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每人每月由此前的200元调整为260元。今年5月,上海人社部门宣布,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从每月20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每年6月至9月发放。

与此同时,上海、福建两地都把高温津贴纳入了工资总额。这就意味着,企业在计算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也将高温津贴计算在内。

天津市则明确规定,高温津贴的标准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日平均工资12%,按照2018年度天津职工月平均工资5871元计算,今年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2元,较去年增加3%左右。

按照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但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原地踏步”多年,有的超过10年未变。

河南省每天10元的高温津贴标准,从2008年沿用至今;广东省自2007年以来,高温津贴的最高金额始终为每月150元;湖南省2005年规定,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最低每月150元,如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不低于6.9元,这一标准已有14年未予调整。



为劳动者撑起高温下的法律“保护伞”

南京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审科科长金浩介绍,近年来,南京市一级查处的涉及高温津贴的劳动举报投诉中,10%的举报投诉是用人单位明显达到发放条件但未发放,还有40%的举报投诉存在争议。主要的争议点,包括每月的高温天数有多少、是否达到发放条件等。

除了发放条件尚存争议,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较为复杂,也给了一些企业空子可钻。记者发现,长期以来,各地高温津贴发放政策不一。在计算方式上,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

天甚至按小时计算;在工作岗位上,有的区分了室外作业、室内高温作业、室内非高温作业等。

以石家庄市为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小时(含加班加点)2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防暑降温设备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每人每小时1.5元。

专家指出,考虑到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夏季高温津贴应做到逐年调整,同时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莉认为,高温天气的认定往往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消息,但发布的气温与体感温度有差异,另外很难要求每个工地实时监测气温。这就需要通过加强立法予以明确。同时,应简化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让劳动执法部门和仲裁部门有法可依。

针对克扣高温津贴企业违规成本低的问题,金浩建议,引入信用评价、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推动高温津贴发放到位。(柯高阳 郭生竹 刘宇轩)